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文化部 2012-2016 年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加强双方在文化领域的合作，根据 199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在对等基础上互办“文化日”活动。“文化日”具体期间、安排、参加人数和条件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二条

双方鼓励互派艺术团体、演员和专家学者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文化艺术领域的比赛、艺术节、研讨会、学术会议及其它国际文化活动，并鼓励本国艺术团体和个人到对方国家举办交流或商业演出。相关交流将依据活动举办方的规则执行。

第三条

双方支持两国主要的博物馆、图书馆之间开展直接交流与合作。

双方鼓励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办文物展览。展览的具体事宜由双方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协商决定。

第四条

双方支持两国有关机构和企业 在演艺、影视制作等领域开展文化产业合作。

第五条

双方将促进民间创作领域的合作，鼓励两国民间文化艺术团体间建立直接联系。

第六条

双方将积极促进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将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探讨商签关于禁止和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协定的可行性。

第七条

双方将促进地方间文化艺术领域的合作。

第八条

在执行本计划内的交流项目时，双方应遵循如下组织和财务原则：

派出方负担代表团、艺术团和随展人员至对方国家首都的往返交通费、行李托运费，道具和展品的往返运输费、保险费，提供广告资料及目录。

接待方负担道具和展品的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布展和撤展费，租赁演展场地及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保证展品的安全，负责组织宣传。

接待方负担代表团、艺术团和随展人员在其境内的住宿、膳食、国内交通和安排相关参观的费用，提供翻译，必要时提供紧急医疗救护（医疗费用由派出方负担）。

在本计划范围内互办展览时，承办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以上财务原则以外的相关义务（例如展品运输、保险的特别要求、展品安全保障等）就每一具体条件协商，并单独签署协议。

第九条

本计划不排除举办其它活动的可能性。这些活动的财务问题不在本计划内，将由两国相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计划在实施或对条款解释中如发生争议和分歧，将由

双方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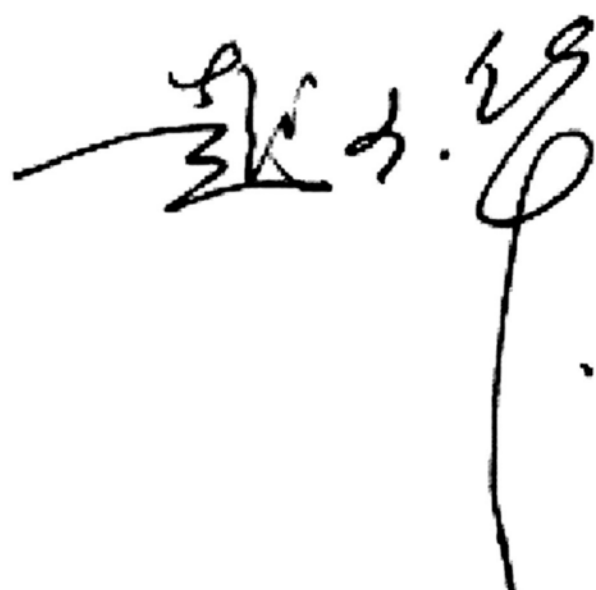
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二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白俄罗斯文和俄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本计划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双方将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化部代表



白俄罗斯共和国
文化部代表

